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忻开审管发〔2021〕36号

关于忻州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二期项目（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忻州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二期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批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忻州经济开发区豆罗建材工业园区（忻府区豆罗镇下佐村东），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东侧新征建设用地建设忻州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二期项目（二期）工程，现有工程包括2×500t/d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炉、2×12MW凝汽式空冷汽轮发电机组及其他公辅设施，日处理生活垃圾量为700吨，年处理量为22.16万吨，年发电量为16350万kWh/a，在建工程包括忻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和忻州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二期项目1台800t/d的生活垃圾焚烧炉+1×

18MW 直接空冷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及配套工程和设施建设。该项目是在现有工程一期 700t/d 和二期 800t/d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的规模基础上，建设二期（二期）日处理 800t 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项目配置 1 台 80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1×18MW 直接空冷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及配套工程和设施建设，抽汽量为 30t/h-35t/h，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生活垃圾焚烧处置总规模达到 2300t/d，服务范围覆盖忻州市区，忻府区、定襄县、原平市、代县、繁峙县、静乐县、宁武县和五台县等县（市、区）。同时，二期项目（二期）工程采用热电联产方式，实现对项目所在地忻州经济开发区豆罗建材工业园区工业用蒸汽供应及周边居民的冬季采暖。《报告书》评价内容不包括生活垃圾由各收集点至转运场所的收集、运输以及厂外中水和供热管网。项目总投资 59271.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99 万元，占总投资的 9.28%。

该项目符合《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忻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晋环函[2021]117 号）、《忻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及环境影响篇章的要求。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以忻开经发[2021]4 号出具了“关于忻州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二期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应按照《忻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的要求, 焚烧忻州市区, 忻府区、定襄县、原平市、代县、繁峙县、静乐县、宁武县、五台县和五台山风景区的生活垃圾, 不得焚烧危险废物、电子废物及其处理处置残余物等。项目生产用水应使用开发区煤化工污水处理厂(即工业区及豆罗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的中水, 配套建设飞灰稳定化处理系统, 应对现有凝汽式空冷汽轮发电机组进行改造, 预留抽汽接口, 兼顾为周边居民供热。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环办环评〔2018〕20号), 该项目需设置300m的环境防护距离。建议建设单位与当地规划部门沟通, 厂界外300m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环境敏感目标。

3、严格落实运营期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垃圾渗滤液和清洗废水排入厂区内新建渗滤液处理站, 垃圾渗滤液先经过过滤器初步过滤后, 进入高效厌氧反应器IC去除COD等污染物, 再进入两级A/O+MBR+NF工艺处理后, 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开发区煤化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出水返回厂区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用水。煤化工循环经济园区、豆罗建材工业园区不设置排污口, 废水不得外排。

按《报告书》要求设置足够容量的初期雨水收集和事故池, 确保该项目生产、生活废水全部重复利用, 不外排。

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水处理站和渗滤液处理站各水池、事故池、危废暂存间, 以及垃圾仓、渣坑、渗滤液收集池、油罐贮池, 污水管网应设为重点防渗区, 并加强地下

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的监测监控，严防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4、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焚烧炉应采用“3T+E”控制方法，使生活垃圾在焚烧炉内充分燃烧。焚烧烟气采用“SNCR 脱硝+半干法机械旋转雾化脱酸反应塔+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吸附+袋式除尘器+SCR 脱硝”组合工艺处理，焚烧炉废气经处理后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修改单中表4限值要求后经80m高烟囱排放。

石灰仓、消石灰仓、活性炭、飞灰分别采用筒仓贮存，并在仓顶设置高效布袋除尘器除尘。

垃圾卸料大厅进出口设自动开关及空气帘，微负压设计；垃圾仓全封闭，负压运行。垃圾卸料大厅和垃圾仓收集的恶臭气体送焚烧炉作助燃空气，焚烧炉停炉期间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32m排气筒排放。渗滤液处理系统加盖密闭，收集的恶臭气体并入垃圾仓集气系统送焚烧炉作助燃空气。恶臭气体排放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限值要求。

5、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加强车辆运输过程噪声控制，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6、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垃圾焚烧炉渣全部送忻州豫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制作免烧砖，渗滤液处理站和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污泥经压滤脱水处理后输送至厂内垃圾仓，与生活垃圾混合后进入焚烧炉焚烧处理，渗滤液处理站产生

的浓缩液进入焚烧炉焚烧处理。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内进行稳定化处理，送忻州市灰渣填埋场划定单独区域进行处置。飞灰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和处置应符合《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134-2020）要求。

废机油、废催化剂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内危险暂存库暂存，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

7、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焚烧炉、垃圾贮池、焚烧烟气净化等系统装置的运行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旦出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

8、做好运营期监测监控工作。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HJ 1039-2019），做好运营期污染源及环境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三、做好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工程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须按法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要加强对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管，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忻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12月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422016028081

抄送：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